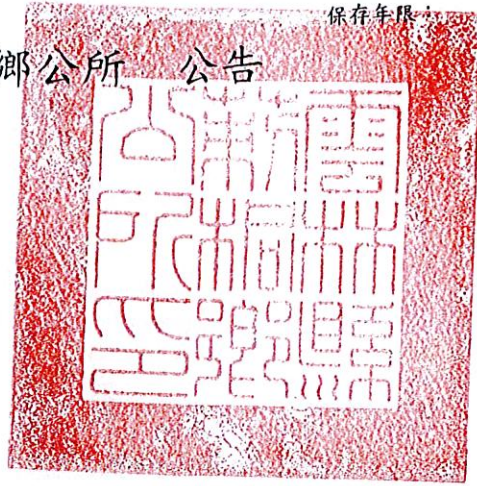


#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莿鄉財行字第112080008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莿鄉代字第112010003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 二、本條例追溯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 廖秋蓉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莿鄉財行字第1120800086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附  
「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鄉長 廖秋蓉

裝

訂

線



# 雲林縣荊桐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 總說明

為減輕本鄉鄉民因意外身故後造成家庭生計困難，爰擬具「荊桐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發給慰問金，以保障民眾生活，共十三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申請本慰問金資格、金額等規定。(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 三、申請本慰問金程序、期限。(第四條)
- 四、申請本慰問金應檢附資料及文件。(第五條)
- 五、受領本慰問金之遺屬請領順序。(第七條)
- 六、本慰問金發給期程。(第八條)
- 七、本慰問金所需之經費來源。(第九條)
- 八、本慰問金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者。(第十條)
- 九、本條例未規定之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 十、本慰問金若遇特殊情形之辦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 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雲林縣莿桐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避免意外事故發生時，設籍本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於本鄉鄉民意外保險契約尚未簽訂期間，因意外身故造成家庭生計困難，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本自治條例之訂定目的。
<p>第二條</p> <p>本條例所稱意外身故之鄉民，係指意外事故致死時，設籍本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依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登載戶籍資料為準)。</p>	本自治條例所稱意外身故之鄉民名詞解釋
<p>第三條</p> <p>發放對象及金額：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意外身故致死時設籍本鄉年滿 15 歲以上鄉民之遺屬新臺幣 15 萬元整之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意外身故慰問金金額，得依本鄉財源調整之。</p>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金額
<p>第四條</p> <p>申請程序：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由申請人或各村村幹事協助家屬辦理，應自死亡發生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 2 年內，依第五點規定將應備文件備齊送至本所社會課辦理。</p>	本自治條例申請程序、期限。
<p>第五條</p> <p>申領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文件：                      (一)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書。                      (二)以下三者擇一檢附：                      1、醫院死亡證明書(死亡原因為意外事故)。                      2、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                      3、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p>	申請人應備資料及文件。

<p>本一份。</p> <p>(三)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四)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p> <p>(五)具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六)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非薊桐鄉農會帳戶存摺需扣 30 元手續費)。</p> <p>(七)切結書。</p> <p>(八)領款收據。</p> <p>(九)其他。</p> <p>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影印本，應於該證明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章。</p>	
<p>第六條</p> <p>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者，不予發給；</p> <p>(一)自殺行為【第 5 條第 2 款證明文件有註明為自殺行為】。</p> <p>(二)犯罪行為。</p> <p>(三)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或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天然災害應依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非本條例辦理範圍)。</p> <p>(五)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為致死者。</p>	<p>本自治條例不予發給之對象</p>
<p>第七條</p> <p>受領意外身故慰問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父母。</p>	<p>受領本慰問金之遺屬請領順序</p>

<p>(四)兄弟姐妹。</p> <p>(五)祖父母。</p> <p>(六)孫子女</p> <p>具領人若為2人以上，應推派1人代表，並簽署切結書具名領取。</p> <p>具領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無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意外身故者若無前項之遺屬者，得以協助處理喪葬之親屬或村長為具領人。</p> <p>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八條</p> <p>身故慰問金之發給期程自上一年度本鄉鄉民意外保險契約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契約生效日止，但於慰問金發給期程期間發生意外時起二年內均可請求慰問金之申請。</p>	<p>本慰問金發給期程。</p>
<p>第九條</p> <p>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經費來源說明</p>
<p>第十條</p> <p>本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p>	<p>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者。</p>
<p>第十一條</p> <p>本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p> <p>若遇特殊情形，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辦理。</p>	<p>若遇特殊情形之辦理方式。</p>
<p>第十三條</p> <p>本條例追溯自112年1月1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 雲林縣荊桐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荊鄉財行字第 1120800086A 令公布

- 第一條 雲林縣荊桐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避免意外事故發生時，設籍本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於本鄉鄉民意外保險契約尚未簽訂期間，因意外身故造成家庭生計困難，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意外身故之鄉民，係指意外事故致死時，設籍本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依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登載戶籍資料為準）。
- 第三條 發放對象及金額：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意外身故致死時設籍本鄉年滿 15 歲以上鄉民之遺屬新臺幣 15 萬元整之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意外身故慰問金金額，得依本鄉財源調整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由申請人或各村村幹事協助家屬辦理，應自死亡發生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 2 年內，依第五條規定將應備文件備齊送至本所社會課辦理。
- 第五條 申領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文件：  
（一）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書。  
（二）以下三者擇一檢附：  
1、醫院死亡證明書（死亡原因為意外事故）。  
2、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  
3、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三）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四）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五）具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六）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非荊桐鄉農會帳戶存摺需扣 30 元手續費）。  
（七）切結書。  
（八）領款收據。  
（九）其他。  
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影印本，應於該證明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章。
- 第六條 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者，不予發給；  
（一）自殺行為【第 5 條第 2 款證明文件有註明為自殺行為】。  
（二）犯罪行為。

- (三)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或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天然災害應依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非本條例辦理範圍)。
- (五)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第七條 受領意外身故慰問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孫子女

具領人若為2人以上，應推派1人代表，並簽署切結書具名領取。具領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無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意外身故者若無前項之遺屬者，得以協助處理喪葬之親屬或村長為具領人。

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身故慰問金之發給期程自上一年度本鄉鄉民意外保險契約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契約生效日止，但於慰問金發給期程期間發生意外時起二年內均可請求慰問金之申請。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若遇特殊情形，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追溯自112年1月1日施行。